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第三 會議室

主持人：詹總務長信德

紀錄：丁崇桂

出席者：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校園臨時停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案照案通過。

2. 大型貨車、遊覽車、垃圾車、貨運車及 7-11 送貨等可免費入校車輛，請事務組列舉清單供駐警室執行。

2. 計程車部分可依規定於駐警室登記入校。

3. 休學學生是否能辦理車輛通行證部分再與教務處、學務處協商。

肆、業務報告：略

伍、散會： 12 時 53 分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管理要點(草案)

1141218 114 學年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150507114 學年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管理進入校園臨時停車車輛及推行開源措施，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臨時停車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三、本校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停車場」名稱，向國稅局新營稽徵所申請設籍課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供收取車輛臨時停車清潔維護費使用。
- 四、為執行收費措施，得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稅務申報事宜。
- 五、收費對象：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園者。
- 六、車輛限由本校第二大門經車牌辨識系統作業後進出校園。
- 七、本校不開放未辦理通行證之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校園臨時停車。  
**本校學生已辦理通行證之機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因維修等情事致無法騎乘該車輛入校，得檢具學生證或修課證明於駐警室繳費後進入校園臨時停車。**  
身心障礙機車、入校維修及外送機車得於駐警室登記後由第二大門進出。
- 八、收費方式：
  - (一)24 小時收費，入校未滿 30 分鐘免費(需至自動繳費機或雲端 APP 銷單)。
  - (二)汽車每 30 分鐘收費新臺幣(下同)10 元，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當日最高收費上限 200 元。隔日(0 時起) 累計收費。(目次變更)  
**機車按次計費，每次 20 元，隔日(0 時起) 累計收費，於入校前於駐警室繳費。**
  - (三)汽車於離場前至自動繳費機或雲端 APP 繳費，繳費後應於 15 分鐘內離開校園，逾時重新計算收費。
  - (四)凡入校從事商業行為：如推銷或販賣商品、婚紗攝影等，除收取停車清潔維護費外，另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規定收取場地管理維護費。
    1. 推銷或販賣商品如係配合本校活動者，得由相關單位簽准免收或減收停車費。
    2. 校友婚紗攝影經由系所申請核准後免收費。
  - (五)本校車輛管理系統維修、遇停電而無法正常運作時，不開放未辦理有效通行證車輛進出。
- 九、不收費車輛：
  - (一) 進入校園未達 30 分鐘。
  - (二) 本校公務車、貴賓車輛、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公務車、電

信公務車、公務特種工程車、垃圾車、負擔緊急任務或依法入校進行稽核任務之車輛及經簽准之本校重要工程施工車輛，惟應於工作完成時儘速離校。

- (三) 接送本校師生或來賓之出租車輛及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如貨運、快遞等)於駐警室登記後入校者。
- (四) 會議、受邀貴賓或特殊情形等事先申請核准者。
- (五) 本校大型或重要慶典活動、校慶、新生入住、畢業典禮等節日。
- (六) 本校招待所房客車輛(每房限停一輛)停放於招待所專用停車場。
- (七) 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辦理活動工作人員車輛，由場地管理單位彙整提出申請之車輛，至多以二輛為限。
- (八) 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且身心障礙者在車內，免收臨時停車費。

十、進入校區臨時停車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及保險責任。

十一、進入本校之車輛應應遵循校園內標誌、標線行駛及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時速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嚴禁按鳴喇叭，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人員之指揮。因違規導致於校園發生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或車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